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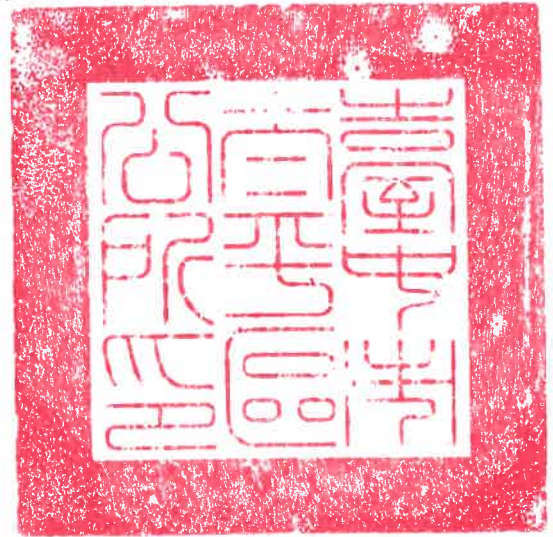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民字第114003646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全員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管理人林立聖先生114年9月16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派下員-劉林阿桃死亡，劉林阿桃由劉武雄、劉國雄、劉彩虹、劉宜娟等4人繼承。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以上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林燕龍」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後派下員名冊陳列，張貼於本所公告欄，並於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公告日期自114年9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(計31日)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

區長陳柏宏